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收費表，向本所繳納費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

- 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管理費不得減免。
- 二、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
-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予收費，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
- 四、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
- 五、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後亦同。

附表一、公墓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 元	8,000 元	

附表二、納骨堂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 民使用 費	他鄉鎮 市居民 使用費	本鄉 鄉民 管理 費		他鄉鎮 市居民 管理費
第一納骨堂	骨骸	一樓 (地下室)	個人	8,000	16,000	0	0	<p>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 死亡時設籍本鄉。(二) 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p> <p>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p> <p>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p> <p>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退回管理費、一年內遷出者，得申請退回使用費之三分之二、二年內遷出者，得申請退回使用費之三分之一。申請退回使用費給予三十日緩衝期。遷出後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p> <p>六、申請退回神主</p>
		二樓	個人	16,000	32,000	0	0	
		三樓	個人	15,000	30,000	0	0	
第二納骨堂	骨灰	一、二、三樓 1、9層	個人	20,000	40,000	3,000	6,000	
			雙人	40,000	8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 2、3、7、8層	個人	25,000	50,000	3,000	6,000	
			雙人	50,000	10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 4、5、6層	個人	30,000	60,000	3,000	6,000		
		雙人	60,000	120,000	6,000	12,000		
	骨骸	二、三、四樓 1、4層	個人	35,000	70,000	3,000	6,000	
		二、三、四樓 2、3層	個人	40,000	80,000	3,000	6,000	
神主牌	一樓		21,000	42,0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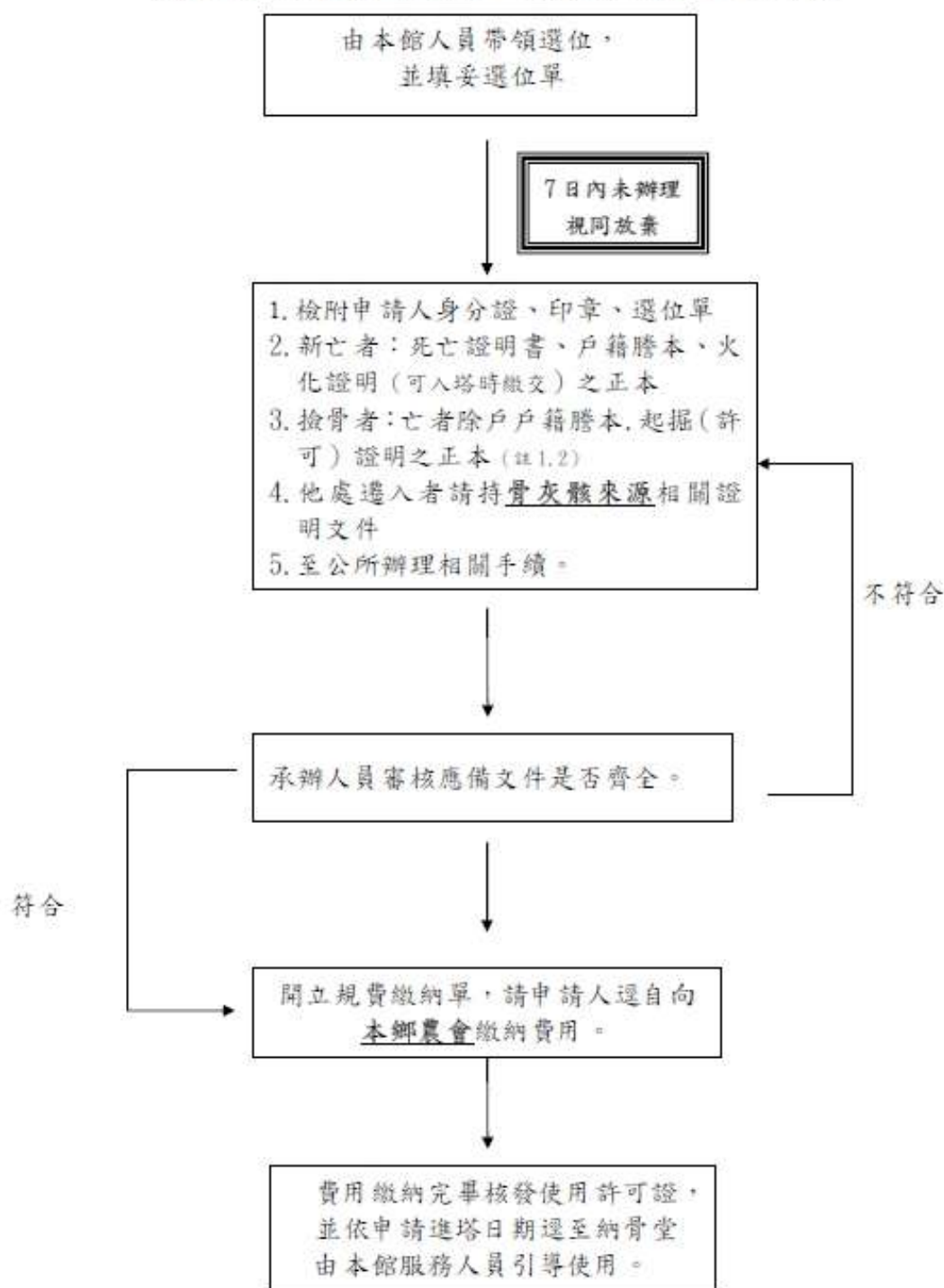
								<p>牌位使用費不適用於115年1月31日(含)以前申請者。</p> <p>七、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p> <p>八、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p>
--	--	--	--	--	--	--	--	---

附表三、殯儀館各項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場地出租(本鄉鄉民)	天/場	1	3,000	每場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以下午1至3時為天數計算標準，超過一天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7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場地出租(他鄉鎮市居民)	天/場	1	6,000	他鄉鎮市居民，超過一天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14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冷暖氣使用	天/場	1	1,200	每場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以下午1至3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每場超過一天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遺體冷藏	天（具）	1	1,0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或停柩室。
小靈堂	天	1	1,0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小靈堂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或停柩室。
停柩室（含靈柩寄存）	天（具）	1	1,0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停柩室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或小靈室。
解剖室	具（次）	1	300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使用。
戶外場地費	天	1	6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下午1至3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鹿草鄉公所受理申請「殯葬設施」申請流程



註1：本鄉傳統公墓起掘需檢附起掘前中後墳墓照片（可看出亡者姓名）。

註2：自行理葬於其他土地者，需檢附起掘前後墳墓照片、地主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起掘（許可）證明書（格式可自本鄉殯儀館網站下載或洽 05-3752711-35）。